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 in HWF CR(H) 52/581/89(05)

電話號碼：2973 8240

傳真號碼：2840 0467

2869 43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傳真號碼：28775029

黎女士：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今天的來信收悉。關於所提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要判斷某人是否屬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所界定的「管理人」是一個事實問題，即有否證據證明他是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大廈的公用部份。在這方面，由大廈業主委任的專業大廈管理人，或受聘用的代理人無異是定義下的「管理人」。如沒有有關委任，業主是否「管理人」的問題，便會取決於大廈公契有否賦予他們有關大廈公用部份的責任。在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內，需要參考大廈公契，才可肯定地指出最終管理責任誰屬。

(b)

有關的罪行如下 -

- (a) 售賣或要約出售封包或零售盛器上載有不正確的焦油量或尼古丁量
- (b) 售賣或要約出售香煙的封包或零售器上載有被禁止的文字
- (c) 印刷刊物中印刷、刊登或安排刊登煙草廣告
- (d) 展示或安排展示；或為展示用途而刊登或分發，或安排為展示用途而刊登或分發的任何書面形式或其他永久或半永久形式的煙草廣告
- (e) 以無線電波傳送聲音或視覺影像或聲音播放煙草廣告
- (f) 電影上映煙草廣告
- (g) 安排將煙草廣告置於電腦互聯網上

我們認為，干犯上述罪行並非出於個人無意地或一時疏忽而造成，而是基於嚴重疏忽（例如上文 (a) 罪行）、或故意（上文 (b) 至 (g) 罪行）。現時有關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第4級（\$25,000）。我們留意到法案委員會有議員提議應針對煙草公司誘導人吸食香煙的行為。我們檢討過有關最高罰則，認為現行罰則水平太低，因此建議提高至罰款第5級（\$50,000）。

我們也擬提出修訂建議，把法例第10條1款的最高罰則也提高至第5級。對於未能把這項修改包括在這一批修訂建議內，謹此致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區穎恩



代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